



Seres Group Co., Ltd.

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7)

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H股股份數目(附註2)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共

股H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沙坪壩區五雲湖路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之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6年4月1日之補充通告所載各決議案,並在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為本人/吾等以及本人/吾等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除另有指明外,日期分別為2026年3月30日及2026年4月1日有關下列決議案的年度股東會通告及補充通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中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非累積投票方式)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非獨立董事薪酬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非累積投票方式)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6.	審議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本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本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預案的議案:(附註5)			
8.1.	回購股份的目的			
8.2.	回購股份的種類			
8.3.	回購股份的方式			
8.4.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8.5.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8.6.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8.7.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8.8.	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普通決議案(非累積投票方式)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9.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非累積投票方式)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非累積投票方式)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方式)		累積投票(附註6)(請填寫票數)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13.1.	選舉張興海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3.2.	選舉尹先知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3.3.	選舉康波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3.4.	選舉張克邦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3.5.	選舉楊彥鼎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3.6.	選舉李璋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3.7.	選舉周昌玲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14.1.	選舉李開國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4.2.	選舉張國林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4.3.	選舉黎明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4.4.	選舉景旭峰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4.5.	選舉魏明德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

簽署(附註7):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名冊所示的中文及英文全名及登記地址。
- 請填上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類別及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有關決議案的「棄權」欄內填上「✓」號。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的投票或棄權。除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閣下的代表亦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呈提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 第8項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預案的議案,將作為八項獨立特別決議案提請股東審議並在認為適當時獲得通過。
- 決議案13和決議案14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累積投票方式的選舉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閣下應分別在董事候選人姓名後的空格欄內填寫對應的票數。最低為零,最高為所擁有的該議案組下最大有效表決權數(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等於閣下持股數額與應選董事人數的乘積)。決議案13和決議案14的應選董事人數分別為7名及5名。閣下可以將擁有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全部投給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分散投給多位董事候選人。如果閣下在各董事候選人姓名後面的空格內用「✓」表示,視為將閣下擁有的總票數平均分配給該決議案項下的相應董事候選人。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名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本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若閣下願意,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重要提示:倘閣下尚未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而有意委派代表,閣下出席年度股東會,則只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毋須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已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i)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股東之前遞交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將予以撤銷並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妥為填寫)將被視為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ii)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已遞交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妥為填寫)仍然被視為有效。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年度股東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出的決議案(包括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中所載列之新決議案)根據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或自行的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及(iii)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或於截止時間前送達但未妥為填妥或簽署,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由其委任之代表亦將有權以上文(i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未曾向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獲委派的代表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內排名首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